

团 体 标 准

T/HNRFA 003-2026

“椰乡渔乐”绿色水产品牌建设与管理规范

"Hainan recreational fishery" Green Food Aquatic Product Brand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

2026-01-26 发布

2026-02-01 实施

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

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1
1 范围.....	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2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“椰乡渔乐” 品牌建设与管理.....	3
5 附则.....	6
参考文献.....	6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庞、陈跃、朱洪林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，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海南省休闲渔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，适用于活鲜、冰鲜、冰冻及初加工全产品类型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绿色水产的“椰乡渔乐”品牌使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水产品的工厂化与半工厂化养殖、网箱养殖，以及活鲜销售、冰鲜处理（放血、去腮、去脏）、冰冻储存（超低温）、初加工（分割、切块）等全链条生产经营活动；不适用于腌制、油炸、发酵等深加工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

GB/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

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

GB/T 20799 鲜、冻肉与肉制品良好生产规范

GB/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

NY/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

NY/T 842 绿色食品 鱼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
NY/T 1580 绿色食品 水产品

NY/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《海南省休闲渔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绿色水产 green food aquatic product

绿色水产是指从绿色食品概念延伸而来的无污染、安全、优质、营养的水产品，需经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，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。其生产遵循农业部制定的生态、操作及质量卫生标准，实施从养殖环境到加工包装的全链条管控。

3.2 绿色养殖 eco-friendly aquaculture

绿色养殖是一种基于生态平衡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现代养殖方法，它遵循生态健康养殖模式，采用科学、高效、环保的生产方式，旨在实现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。这一概念是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传统养殖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提供了科学路径。

3.3 绿色饲料 green feed

符合 GB 13078、NY/T 1580 要求, 无抗生素、无激素、无动物源性不明成分, 添加天然虾青素(非化学合成), 经绿色食品饲料认证或备案的东星斑专用配合饲料。

3.4 “椰乡渔乐”区域公用品牌 “Hainan recreational fishery” regional public brand

经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授权, 用于标识海南优质水产品的区域公用品牌, 仅允许符合本标准绿色规范及品质分级要求的产品使用。

4 “椰乡渔乐” 绿色水产品牌建设与管理

4.1 品牌授权条件

- **养殖主体:** 符合 (T/HNRFA 001-2026) 4.1~7.4 绿色养殖要求, 养殖环境达标(水质符合 T/HNRFA 001-2026 4.2 指标), 种苗来源可溯源(出自省级绿色种质资源库), 全程使用绿色饲料(符合 T/HNRFA 001-2026 7.2.1 要求), 无禁用药物使用记录; 近 2 年无产品质量不合格记录, 通过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绿色养殖认证(认证流程见协会相关规定); 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员和溯源系统操作员, 具备完善的生产档案管理制度。
- **加工企业:** 加工车间符合 GB/T 20799 要求, 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(SC 认证), 处理流程符合 (T/HNRFA 001-2026) 9.2 规定, 废弃物处理达标; 近 1 年无交叉污染、卫生不合格记录,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检测报告合格; 溯源系统与养殖主体、运输企业互联互通, 可实时上传处理环节信息。
- **运输企业:** 具备冷链运输资质, 运输车辆符合 (T/HNRFA 001-2026) 11.3.1 要求, 配备温度监控系统和溯源数据上传设备; 近 1 年无运输过程中温度超标、产品破损、延误配送等不良记录, 具有完善的运输台账和应急处理预案。
- **销售终端:**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, 销售场所卫生达标(冷藏 / 冷冻设备运行正常, 温度符合要求); 建立进货查验制度, 查验产品检测报告、溯源信息、品牌授权证明, 不销售无授权、溯源信息不全或不合格产品; 近 1 年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记录。
- **产品要求:** 仅符合 (T/HNRFA 002-2026) 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产品可申请使用“椰乡渔乐”品牌, 分别对应“椰乡渔乐”金标、蓝标、绿标产品, 产品质量符合 T/HNRFA 001-2026 10.1~10.2 要求,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(具备 CMA 资质)检测合格, 溯源信息完整可查; 活鲜产品活力等级≥B 级, 冰鲜 / 冰冻产品解冻后体色保持率≥90% (特级) /≥85% (一级)。

4.2 品牌授权流程

4.2.1 申请: 符合授权条件的企业(养殖、处理、运输、销售企业)向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, 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企业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书(SC 认证、冷链运输资质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);
 - 近 2 年产品检测报告(第三方 CMA 资质机构出具, 含感官、理化、卫生、药物残留指标);
 - 生产经营管理制度(养殖日志、处理流程、运输台账、销售记录、档案管理等);
 - 溯源系统备案证明(含企业代码、数据上传记录);
 - 绿色养殖认证证书(养殖主体)、品牌使用承诺书(承诺遵守品牌管理规定)。
- 4.2.2 审核:

- 初审：协会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；
- 现场核查：初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协会组织专家团队（含水产技术、质量监管、品牌管理专业人员）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内容包括生产设施、养殖环境、处理流程、运输设备、销售场所、档案完整性、溯源系统运行情况等；
- 第三方复核：现场核查合格后，委托第三方 CMA 资质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，检测项目覆盖（T/HNRFA 001-2026） 10.1 全部要求，检测结果合格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4.2.3 公示与授权：

- 公示：审核通过后，在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官网、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、资质、产品等级、授权范围；
- 授权：公示无异议的，协会颁发《“椰乡渔乐”品牌授权证书》（有效期 2 年），统一发放品牌标识和授权编号，明确授权产品类型、等级、使用范围；授权信息录入品牌管理系统，向社会公开。

4.2.4 续期：授权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，企业可提交续期申请，提供续期申请材料（同初次申请，增加授权期内品牌使用情况报告），协会按授权流程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续期 2 年；未按时申请或审核不合格的，授权自动终止。

4.3 品牌使用规范

4.3.1 标识使用要求：

- 品牌标识样式、尺寸、颜色严格按《海南省休闲渔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不得擅自修改、缩放、拼接，不得添加无关文字或图案；
- 标识位置：外包装正面左上角，与产品等级标识、溯源二维码相邻，确保清晰可见，标识尺寸 $\geq 5\text{cm} \times 5\text{cm}$ （外包装尺寸 $\leq 20\text{cm} \times 20\text{cm}$ 的，可缩小至 $\geq 3\text{cm} \times 3\text{cm}$ ，但需保证辨识度）；
- 授权编号需标注在标识下方，格式为“YXYL-DSB - 年份 - 企业编号”，不得遗漏或篡改；
- 仅授权产品可使用品牌标识，未授权产品、二级产品、深加工产品严禁使用；不得将品牌标识转让、出租、出借他人使用。

4.3.2 宣传推广要求：

- 企业在品牌宣传（广告、展会、电商平台、宣传册等）中，需真实介绍产品品质、等级、养殖特色，不得夸大宣传（如宣称“顶级”“最优”等绝对化用语），不得虚假宣传绿色养殖、溯源信息等内容；
- 宣传材料需标注品牌授权编号和执行标准号（T/HNRFA 003-2026），使用品牌标识时需符合规范；
- 协会统一组织品牌推广活动（如参加渔业展会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会），授权企业可自愿参与，共享品牌宣传资源；企业自主开展的品牌宣传活动，需提前向协会备案，确保宣传内容合规。

4.3.3 禁止行为：

- 伪造、冒用“椰乡渔乐”品牌标识或授权编号；
- 超授权范围使用品牌（如授权二级蓝标产品却用于一级金标产品）；
- 篡改品牌标识样式、颜色、尺寸；
- 利用品牌进行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；
- 销售不合格产品却使用品牌标识，损害品牌声誉。

4.4 品牌维护与监管

4.4.1 协会职责：

- 建立品牌管理系统，记录授权企业信息、品牌使用情况、监督检查结果，实行动态管理；
- 每季度对授权企业进行品牌使用合规性检查（现场核查 + 线上溯源系统抽查），重点检查标识使用、宣传内容、产品质量与等级一致性；
- 组织品牌品质提升培训（如绿色养殖技术、标准化处理流程、品牌营销技巧），提升授权企业管理水平；
- 监测市场上品牌产品销售情况，打击假冒伪劣、侵权使用品牌的行为，维护品牌声誉；
- 收集消费者反馈，建立品牌口碑评价体系，及时处理品牌相关投诉和纠纷。

4.4.2 企业职责：

- 严格遵守品牌使用规范，定期自查品牌标识使用、宣传内容合规性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
-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，持续符合本标准要求，不降低品质标准；
- 积极配合协会监督检查，提供生产档案、检测报告、溯源数据等相关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；
- 维护品牌声誉，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（投诉响应时间≤24h，处理完毕≤72h），反馈处理结果至协会；
- 发现假冒品牌产品或侵权行为，及时向协会或监管部门举报。

4.4.3 消费者反馈处理：

- 协会设立品牌投诉热线、邮箱、公众号留言通道，接受消费者投诉和建议；
- 投诉处理流程：登记投诉信息→核实情况（联系涉事企业、调取溯源数据、抽样检测）→提出处理意见（退货退款、赔偿、企业整改）→反馈消费者→跟踪整改情况；
- 投诉处理时限：一般投诉 7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复杂投诉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需检测的可延长至检测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。

4.5 品牌退出机制

4.5.1 主动退出：授权企业因自身原因（如停产、转型）需退出品牌使用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，交回《品牌授权证书》，停止使用品牌标识和授权编号，清理库存产品包装上的品牌标识；协会在官网公示退出信息，注销其授权编号。

4.5.2 强制退出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协会强制取消品牌授权，收回授权证书，注销授权编号，在官网公示，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授权：

- 产品质量不合格（如药物残留超标、重金属超标、致病菌检出），被监管部门通报或消费者投诉查实 2 次及以上；
- 违规使用品牌标识（伪造、冒用、超范围使用、篡改标识），经警告后拒不整改；
- 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，损害品牌声誉；
- 溯源信息造假、篡改生产档案，被查实的；
- 未通过续期审核或授权有效期届满未申请续期；
- 企业资质被吊销、注销，或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（如走私、偷税漏税）被查处。

4.5.3 退出后处理：

- 强制退出的企业，需在 15 日内清理库存产品包装上的品牌标识，未清理完毕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；

- 协会对退出企业的库存产品进行抽查,发现仍使用品牌标识销售的,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;
- 因企业违规使用品牌导致品牌声誉受损的,协会有权要求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5 附则

- 5.1 标准解释权: 本标准由海南省休闲渔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- 5.2 与其他标准关系: 本标准与国家、地方现行标准不一致的,优先执行本标准; 本标准未规定的,执行国家、地方现行有效标准。
- 5.3 术语缩写: 本标准中“GB”指国家标准,“NY/T”指农业行业推荐性标准,“DB 46/T”指海南省地方标准,“CMA”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,“SC”指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- 5.4 生效日期: 本标准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- 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(2022 年修订)
- [3]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(2021 年修订)
- [4]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(2013 年修订)
- [5] NY/T 755-2013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
- [6] NY/T 1580-2020 绿色食品 水产品
- [7] 海南省休闲渔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(试行)
- [8]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
- [9] GB/T 29568-201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
- [10]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
- [11]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